

調查編號：一九—八五—〇一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七·八·三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七七三五號函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波蘭、俄羅斯、澳洲、韓國進口  
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公開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七年十月六日

調查編號：一九—八五—〇一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波蘭、俄羅斯、澳洲、韓國進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八七·八·三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七七三五號函

目 錄

頁 次

|               |       |       |
|---------------|-------|-------|
| 壹、調查結論        | ．．．．． | ．．．．． |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 | ．．．．． |
| 一、案件緣起        | ．．．．． | ．．．．． |
|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 ．．．．． | ．．．．． |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 | ．．．．． |
| 一、法律依據        | ．．．．． | ．．．．． |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 | ．．．．． |
| 三、調查產業範圍      | ．．．．． | ．．．．． |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 | ．．．．． |
| 一、法律依據        | ．．．．． | ．．．．． |



表目錄

頁次

|    |                  |           |
|----|------------------|-----------|
| 表一 | H型鋼產業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 · · · · |
| 表二 | H型鋼產業相關價格表       | · · · · · |
| 表三 | 國內H型鋼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 · · · · |

圖目錄

頁次

|     |                  |       |
|-----|------------------|-------|
| 圖一  | H型鋼進口量趨勢圖        | ..... |
| 圖二  | H型鋼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 |
| 圖三  | H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 ..... |
| 圖四  | H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 ..... |
| 圖五  | H型鋼價格趨勢圖         | ..... |
| 圖六  | H型鋼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 |
| 圖七  | H型鋼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    | ..... |
| 圖八  | H型鋼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 ..... |
| 圖九  | H型鋼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 ..... |
| 圖十  | H型鋼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 |
| 圖十一 | 東和鋼鐵公司出口能力趨勢圖    | ..... |
| 圖十二 | H型鋼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 ..... |
| 圖十三 | 東和鋼鐵公司外銷價格趨勢圖    | ..... |

|   |    |                  |           |
|---|----|------------------|-----------|
| 圖 | 十四 | H型鋼產業損益狀況趨勢圖     | · · · · · |
| 圖 | 十五 | 東和鋼鐵公司投資報酬率數趨勢圖  | · · · · · |
| 圖 | 十六 | H型鋼產業僱用員工工作時數趨勢圖 | · · · · · |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最後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波、俄、韓等三國進口H型鋼數量之變化、國內H型鋼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H型鋼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產業特性、市場競爭、產業損害及未來展望等方面綜合評估，波、俄、韓等三國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另自澳洲進口H型鋼數量經認定於本案產業損害調查期間係屬微量，故終止對其調查。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平衡稅與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波蘭、俄羅斯、澳洲、韓國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反傾銷稅。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五年十月五日以太財關第八五二〇一七五四六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並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財政部移案於八十五年十月八日送達經濟部，本會依法自八十五年十月九日起展開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工作，由陳委員添枝負責督導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

本會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貿調（八五）調字第〇二二二六號函，請申請人、國外涉案生產廠商、涉案進口商、涉案產品國內其他生產廠商及產業公會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副知國外出口商、在台代理商及相關公會。

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訪查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H型鋼廠。

本會就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二〇一C室舉行意見陳述會。

本會因調查之必要，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交本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H型鋼數量之變化、國內H型鋼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H型鋼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產業特性、競爭環境、產業損害及未來展望等方面綜合評估，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經濟部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以經（八五）密貿調自第八五九〇一八二九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傾銷調查認定結果：

財政部於延長調查期間內完成傾銷之初步調查後，提交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關稅稅率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初步認定俄、波、澳、韓等涉案廠商有傾銷之事實，另因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亦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為消除國內產業所受之損害，同意接受涉案廠商之價格具結，並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本案暫停進行調查。嗣後若發現有其他進口同類產品之上述國家之廠商，則另行展開調查，但並不排除接受該等廠商具結之申請。」

本案價格具結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實施，其中波、俄二國涉案廠商保證其出口至我國之H型鋼價格不低於每公噸三五〇美元，澳洲涉案廠商保證其出口至我國之H型鋼價格不低於每公噸三七〇美元，韓國涉案廠商保證以不低於其國內之正常價格出口H型鋼至我國。

東和鋼鐵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十二月及八十七年三月分別向財政部指控俄羅斯、波蘭及韓國違反價格具結，經財政部調查屬實後提交八十七年四月七日關稅稅率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審議，決議對該三國續行反傾銷調查，並報奉行政院核定後自八十七年六月九日起依初步認定之傾銷差率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其稅率分別為波蘭六·一二％、俄羅斯三九·二三％、韓國五四·八一％（因澳洲未違反價格具結，故不予續行調查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財政部於延長調查期間內完成傾銷之最後調查後，提交八十七年七月九日關稅稅率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最後認定波、俄、韓三國H型鋼廠商有傾銷之事實，傾銷差率分別為波蘭六·一二％、俄羅斯三四·六五％、韓國三一·四八％。

##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經濟部應即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作成傾銷是否危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 調查紀要：

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陳委員添枝負責督導並請李顧問開遠及沈顧問筱玲提供諮詢，成員於完成步調查後有部份人事異動，最後調查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稽核許自平；經濟部工業局研究員馮新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商務秘書林春億；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研究員蔡辛甫 本會調查組科長劉必成、技士陳東宏。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報告案情進展並預為決定最後調查工作計劃。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以貿調（八七）調字第八七一三〇號函，請申請人、國外涉案生產廠商、進口商預為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副知國外出口商、在台代理商及相關業者與公會。

正式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財政部於八十七年八月三日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七七三五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依法自八十七年八月五日正式展開調查。

公告展開調查及公聽會事宜：八十七年八月七日以貿調（八七）調字第八七一九八七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公聽會等事項，並於八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實地訪查：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赴東和鋼鐵公司，實地查證該公司提供有關產業損害調查數據資料之正確性。

舉行公聽會：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二〇二室舉行公聽會（公聽會紀錄詳如附件）。

延長調查期限：法定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期間為四十五日，本案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屆期，本會因調查之必要依法延長二分之一至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止，於八十七年九月七日以貿調（八七）調字第八七二三三四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撰擬調查報告：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一日分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初稿內容，並於修正後定稿。

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於八十七年十月六日提交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依據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另查世界貿易組織（WTO）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反傾銷協定）之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若同類貨物之國內生產依可得資料，容許就製程及生產者之銷售與利潤等標準予以區分認定時，傾銷進口品之影響應就與其為同類貨物之國內生產作評估；若無法作上述區分認定時，應審視可得包含該同類貨物在內之最接近產品群資料，依此評估傾銷進口品之影響。我國雖尚未加入WTO，但其規定屬國際規範且對於認定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及產業範圍有所助益，故於處理本案時自可以之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熱軋型H型鋼（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英文名稱為H-BEAM（H SECTION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規格：材質包括普通材質及可焊接型，尺寸為高度八十公釐及以上者（高度八十公釐以下者國內無產製）。

用途：建築體鋼結構、一般廠房、輕型棚架、土木基礎工程基樁、地下室或擋土牆用支撐、橋樑、道路、隧道及機械用料。

稅則號別：八十六年六月一日以前為七二一六·三三·00·00，八十六年六月一日以後依尺寸大小範圍區分為七二一六·三

三·00·一0（高度八十公釐及以上但不超過二00公釐者），七二一六·三三·00·二0（高度二00公釐及以上但不超過八00公釐者），七二一六·三三·00·三0（高度八00公釐及以上者）；八十四年一月至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以前之稅率為一0·二%，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以後之稅率為九·五%。  
輸出國：波蘭、俄羅斯、澳洲、韓國。

調查範圍：

H型鋼因其鋼材外形呈現H型而得名，為鋼結構之主要材料。H型鋼依其製造方式可分為熱軋型H型鋼（ROLLED H-BEAM）及焊接型H型鋼（WELDED H-BEAM）；熱軋型H型鋼係以型鋼胚加熱後經由軋鋼機軋延滾壓而一體成形之規格化產品，焊接型H型鋼係依所需特殊尺寸、形狀切割三片鋼板再加以焊接而成。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表示：焊接型H型鋼之原材料鋼板，其製程與熱軋型H型鋼製程類似，均由鋼胚軋延而成，兩者成本接近，然焊接型H型鋼尚須將鋼板經剪裁、倒角、焊接等加工過程方能成形，其加工成本高於熱軋型H型鋼；在台灣未生產熱軋型H型鋼前，熱軋型H型鋼須完全仰賴進口致購料成本高昂，焊接型H型鋼當可替代熱軋型H型鋼，惟自國內鋼廠量產熱軋型H型鋼後，購料成本下降，一般鋼構業者除特大、特小尺寸或不規則形狀之H型鋼需求係使用焊接型H型鋼外，標準尺寸規格之H型鋼需求基於購料成本考量絕大部份係使用熱軋型H型鋼。故鑑於其間之市場區隔性，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所稱H型鋼僅指熱軋型H型鋼。H型鋼之材質依其鋼種區分為多種系列產品，具有各異之化學成份及機械性質，在台灣市場主要為公制之JIS-G3101 SS400、G3106 SM490及英制之ASTM-A36、A572等材質。基本上JIS G3101 SS400與ASTM A36屬同級產品，為普通材質之一般結構用軋延鋼材；JIS G3106 SM490與ASTM A572屬同級產品，為可焊接型之熔接結構用軋延鋼材，其強度優於普通材質，為高強度低合金結構用鋼。以材質而論，進口與國產H型鋼均以JIS G3101 SS400為主，約佔國內

市場總需求量之八五%至九〇%，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就材質加以區分。

H型鋼之尺寸一般以HxB表示，H為中央腹板高度，B為兩端翼板寬度。H型鋼尺寸之度量單位分為公制之公釐（mm）及英制之英吋（inch），兩者產品之實際尺寸完全不同，在台灣市場之進口與國產H型鋼均以公制尺寸為主，約佔市場總需求量之九〇%，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所稱H型鋼尺寸即以公制表示。H型鋼尺寸大小之分類缺乏國際統一標準，在台灣市場大致可分為小尺寸、中大尺寸及超大尺寸等三類：小尺寸為100×50至300×150，中大尺寸為350×175至600×300，超大尺寸為700×300、800×300、900×300。鑑於建築工程結構設計承受壓力及支撐強度之安全考量，小尺寸H型鋼難以替代大尺寸H型鋼使用，反之則可能替代，但一般而言以同類尺寸內大小愈接近者之替代性愈高。H型鋼之尺寸眾多且各有需求，進口與國產H型鋼之尺寸並非完全重疊，兩者互有未產銷之尺寸，各進口國間之尺寸亦有所差異，欲求各項進口及產業數據均能就不同尺寸區分並能就一致性比較基礎加以分析，實無可能尋得所需統計資料或就既有資料作分類處理。惟H型鋼依市場慣例係以重量為計價單位，雖就一般市場行情而言，超大尺寸及小尺寸較中大尺寸有不等加價，然其間亦非一定存在價差，仍須視市場實際供需狀況而定。又經查H型鋼進口報單，貨物規格雖列有不同尺寸，然均僅列示單一價格，故亦無法從中得知不同尺寸間之實際進口價差。基於上述原因，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就H型鋼製程、銷售、利潤等標準而論，均缺乏足依不同尺寸評估進口品間競爭性及進口品對國產品影響之可得資料，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六項之規定，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亦不就尺寸加以區分。

綜上所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為涵蓋所有材質、尺寸之熱軋型H型鋼，實際上亦與稅則號別七二一六·三三·〇〇之產品範圍一致。

### 三、調查產業範圍

涉案產品製程：

熱軋型H型鋼之製程如次：

煉鋼↓鋼胚↓加熱↓粗軋↓精軋↓熱間鋸↓冷卻↓矯直↓成品

本案涉案傾銷進口H型鋼與國產H型鋼之製程，加熱軋延成型之過程與設備均相同，其間差異為煉鋼方式與原料之不同，波蘭、俄羅斯、澳洲以高爐煉鋼，主要原料為鐵礦砂、煤及石灰石；韓國及我國以電爐煉鋼，主要原料為廢鋼。

調查範圍：

國內H型鋼產業，除申請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八十五年第四季以前尚有泰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東和鋼鐵公司之申請，泰利工業公司亦以書面表示支持立場。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自八十三年七月量產上市迄八十七年六月止，目前生產之尺寸包括100×100至800×300，其中以中大尺寸為主，另包括部分小尺寸及超大尺寸，泰利工業公司H型鋼則自八十三年十月上市迄八十五年第四季停產，僅生產150×75及200×100等二種小尺寸。另東和鋼鐵公司目前已擴建完成第二條H型鋼生產線，於八十七年七月量產，主要生產為小尺寸。H型鋼之生產尺寸考量因素，包括大小尺寸生產線機器設備、軋輥組數、軋延技術及經濟規模等，故各國各廠產銷尺寸必互有重疊但亦不完全相同，復鑑於前述調查產品範圍之可得資料，本案即以涵蓋各類生產尺寸之東和鋼鐵公司及泰利工業公司為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前述涉案產品製程提及涉案傾銷國之波蘭、俄羅斯、澳洲為高爐廠，韓國則與我國同為電爐廠，兩類廠之煉鋼規模、設備、生產方式及使用原料均不相同，製造成本難以一致之基礎比較，惟參酌日本興業銀行產業調查部出版之「不容忽視之現代鋼鐵產業——日本鋼鐵產業近來策略解讀」一書中有關「日本國內高爐、電爐製造H型鋼之成本比較」部分，說明高爐廠與電爐廠製造成本不同之主要原因為設備利用率、原料成本及人事費用，比較結果為

電爐廠具有較低成本優勢。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不致因涉案傾銷國不同煉鋼方式而影響認定結果。

前述調查產品範圍提及超大尺寸及小尺寸較中大尺寸可有不等加價，參酌國內固定長期報導H型鋼中盤價格之「市場與行情」刊物（工商徵信通訊社發行，現已停刊），以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八日及九月四日等三期之報導為例，超大尺寸較中大尺寸之加價為每公噸一、五〇〇至四、五〇〇元，小尺寸較中大尺寸之加價為每公噸〇至七〇〇元。另參酌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台灣鋼鐵」（八十五年）一書中有關國內H型鋼市場流通價之行情資料，自八十二年至八十四年間，超大尺寸較中大尺寸之加價為每公噸負一、〇〇〇元至三、五〇〇元，小尺寸較中大尺寸之加價為每公噸負一、二〇〇至一、〇〇〇元。復參酌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期刊，自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七年六月間，超大尺寸較中大尺寸之加價為每公噸一〇〇元至七〇〇元，小尺寸較中大尺寸之加價為每公噸負三〇〇元至一〇〇〇元。涉案傾銷產品與國產品之尺寸差異主要為國內未產製部分小尺寸及超大尺寸，惟基於上述行情資料，一般而言小尺寸及超大尺寸價格高於中大尺寸，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不致因產品生產尺寸之不完全相同而影響認定結果。

綜上所述，本案以東和鋼鐵公司及泰利工業公司（八十五年第四季以前）為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應屬適當。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狀況；生產設備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

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銷售價格；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僱用員工情形；其他相關因素。

另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一國以上進口之產品同時受反傾銷調查時，調查主管機關得累積評估該進口品之影響，惟須認定：依第五條第八項之定義，各該國家涉案進口品之傾銷差額超過微量且進口數量並非得予忽略；依涉案進口品彼此間之競爭狀況及涉案進口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間之競爭狀況，採累積評估涉案進口品之影響係屬適當。又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差額為微量或傾銷進口數量、損害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傾銷差率低於二%應視為微量，個別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並依其對各涉案國進口品之影響採累積評估，合予敘明。

###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鑑於本案國內生產廠商東和鋼鐵公司及泰利工業公司分別自八十三

年七月及十月始正式量產H型鋼上市，同時目前可得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至八十七年六月為止，為求就涉案進口產品對國產品之影響加以研判時，其比較資料期間具有一致性且數據具有分析意義及完整性，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資料期間為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澳洲自八十六年一月起迄今均無出口H型鋼至我國，且於本案調查期間屬進口微量，故以下就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影響之分析，即以波蘭、俄羅斯、韓國等三涉案國為主。自波、俄、韓三國進口之H型鋼總量，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各年分別為二八五、四二四公噸、三一九、七八六公噸、一六六、〇一六公噸、一一六、五七九公噸，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八十三年之增減率分別為一二%、負四一·八%、負五九·二%，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一二%、負四八·一%、負二九·八%；八十七年上半年該三國之進口總量為四三、〇八〇公噸，較八十六年同期之六七、三二七公噸減少三六%。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波、俄、韓三國進口之H型鋼總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各年分別為\*\*\*\*%、\*\*\*\*%、\*\*\*\*%及\*\*\*\*%，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負五二·三%、負四九·四%、負四一%；八十七年上半年該三國之相對數量為\*\*\*\*%，較八十六年同期之\*\*\*\*%減少三三·五%。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波、俄、韓三國進口之H型鋼總量相對於國內H型鋼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該三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各年分別為\*\*\*\*%、\*\*\*\*%、\*\*\*\*%、\*\*\*\*%，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負九·三%、負三六·六%、負三五·四%；八十七年上半

年該三國之相對數量為\*\*\*\*%，較八十六年同期之\*\*\*\*%減少二〇·五%。

分析：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波、俄、韓三國進口之H型鋼總量，於八十三年國產品量產上市後之八十四年仍有一二%之成長，其後則逐年大幅減少，俄國甚至於八十七年上半年均無進口紀錄；反觀同期間之H型鋼總進口量於八十四年較八十三年下跌八·二%，其後則同向大幅減少，惟其他國家合計進口量於八十六年卻較八十五年為成長，顯示在本案進行反傾銷調查及價格具結後，對涉案國已產生部份阻遏進口效果，且有被其他國家取代部份市場之勢。再就進口市場占有率觀之，波、俄、韓三國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分別為四四·七%、五四·五%、四九·七%、三六·四%，八十七年上半年為四六·八%；而其他國家中之日本，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各年分別為三五·七%、三二·二%、三四·九%、五七·一%，八十七年上半年為四七·二%，顯示上述四國為我國H型鋼市場之最主要進口來源（以波、俄、韓個別國家而論，亦僅俄國於八十七年上半年除外），且自八十六年起已由日本獨占鰲頭。另就國產H型鋼上市之八十三年第二季至八十七年第二季，縱使期間有反傾銷案調查及價格具結等行動，波、俄、韓三國之個別平均年進口市場占有率亦分別達一一·九六%、二一·〇五%、一二·九六%，均未達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所訂得予忽略進口量而終止調查之三%標準。然就澳洲而言，因自八十六年一月起迄今未再出口至我國，且同期間之平均年進口市場占有率僅二·二%，故屬微量而終止對其調查。八十三至八十七年上半年之H型鋼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數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波、俄、韓三國進口之H型鋼總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八十四至八十六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及八十七年上半年較八十六年上半年之成

長率，對照同期間該三國進口總量之成長率，顯示在八十四年該三國進口總量成長時，國內生產量有更大幅度之成長，而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該三國進口總量大幅衰退時，國內生產量仍有小幅成長；惟八十七年上半年該三國進口總量仍大幅衰退時，國內生產量亦有小幅衰退。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之H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波、俄、韓三國進口之H型鋼總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即該三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四至八十六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及八十七年上半年較八十六年上半年之成長率，對照同期間該三國進口總量之成長率，顯示在八十四年該三國進口總量成長時，國內消費量有更大幅度之成長，而八十五年及八十七年上半年該三國進口總量大幅衰退時，國內消費量於同期大致亦有較小幅度之衰退，而其間八十六年雖有小幅成長，惟仍不及八十四年高峰時之水準。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之H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詳如圖四。

###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之比較，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係依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計算而得之加權平均C I F單價，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係依東和鋼鐵公司及泰利工業公司提供資料計算而得之加權平均內銷出廠單價。另已如前述，鑑於本案國內生產廠商上市期間及目前可得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期間，故調查資料期間由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二）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波、俄、韓三國進口之H型鋼每公噸進口價格，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波蘭分別為八、八八二元、八、九二四元、九、一〇六元、九、一二一元、七、二一八元，俄羅斯分別為七、八八七元、八、九四一元、八、六八七元、

九、五〇六元（八十七年上半年無進口紀錄），韓國分別為八、八〇四元、一〇、四〇七元、九、一七九元、九、一一〇元、九、一〇一元。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八十三年之增減率，波蘭分別為〇·五％、二·五％、負二·七％，俄羅斯分別為一三·四％、一〇·一％、二〇·五％，韓國分別為一八·二％、四·三％、三·五％。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及八十七年上半年較八十六年上半年之成長率，波蘭分別為〇·五％、二·〇％、〇·二％、負九％，俄羅斯分別為一三·四％、負二·八％、九·四％（八十七年上半年未進口而無法比較），韓國分別為一八·二％、負一一·八％、負〇·七％、一·七％。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H型鋼之每公噸內銷出廠價格，東和鋼鐵公司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八十三年之增減率分別為一四·八％、〇·四％、〇·八％，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及八十七年上半年較八十六年上半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一四·八％、負一二·五％、〇·四％、〇·二％。泰利工業公司於八十五年第四季停產前，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各年分別為\*\*\*\*\*元、\*\*\*\*\*元、\*\*\*\*\*元，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各年較八十三年之增減率分別為一九·一％、負一·二％，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一九·一％、負一七％。

#### 分析：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波、俄、韓三國進口之H型鋼每公噸進口價格，與自其他國家進口之價格相較，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除澳洲於八十六年起未再進口之前係與該三國價格相近外，其他國家均較該三國價格為高。就波、俄、韓三國之進口價格走勢而論，該三國於八十四年隨我國H型鋼市場需求成長均亦提高價格，惟自八十五年我國H型鋼市場需求較為衰退後，該三國之價格走勢各有不同。波蘭之進口價格於八十五年升高，八十

六年上半年反顯著下跌，惟八十六年因自三月後執行價格具結而使全年平均價格變走高；八十七年上半年則又反顯著下跌，經財政部查證係因\*\*\*\*\*  
\*\*\*\*\*  
\*\*\*\*\*。俄羅斯之進口價格，除八十七年上半年未進口外，於八十五年降低，八十六年則顯著提高，惟經財政部查證\*\*\*\*\*  
\*\*\*\*\*  
\*\*\*\*\*。韓國之進口價格，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均為持續走低，其間雖或有韓幣貶值之因素，惟財政部\*\*\*\*\*  
\*\*\*\*\*  
\*\*，認定確有持續傾銷行為。另觀察主要進口來源之一之日貨價格走勢，為於八十四年走高後，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均走低，八十七年上半年又走高，且日貨價格逐漸與波、俄、韓三國相近，並終致與三國幾近平分進口市場。

進口價格對國內市價之影響：以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之進口與國產H型鋼價格比較，國產產品主要與波、俄、韓、澳、日有同等之價格競爭走勢，其中波、俄、韓、澳（八十六年後無進口）價格均較國產品為低（若加計關稅後則價格相近），日貨則於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較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為高（八十三年至八十四年仍低於泰利工業公司），惟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已較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為低（若加計關稅後則日貨價格仍較高）。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之H型鋼價格趨勢圖詳如圖五。

####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國內產業包括東和鋼鐵公司及泰利工業公司（八十五年第四季後停產），相關經濟因素之比較分析係以該兩家公司合併計算產業之產銷量、存貨量及市場占有率，有關價格資料則因兩家公司之生產尺寸

互不重疊而採分別列示，並對不適合併計算之設備利用率、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及僱用員工情形等亦採分別列示，又因泰利工業公司無外銷致出口量價僅為東和鋼鐵公司之資料，投資報酬率則因泰利工業公司未提供資料故僅說明東和鋼鐵公司情形。復如前述，鑑於本案國內生產廠商上市期間及目前可得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期間，故調查資料期間為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狀況：國內H型鋼產業之生產量，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各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四九·四％、二·七％、一九％；八十七年上半年之生產量為\*\*\*\*公噸，較八十六年同期之\*\*\*\*公噸減少三·八％。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之H型鋼產業生產量趨勢圖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東和鋼鐵公司之H型鋼生產設備利用率，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各年分別為\*\*\*\*％、\*\*\*\*％、\*\*\*\*％，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一三三·一％、二·九％、一九·八％；八十七年上半年之利用率為\*\*\*\*％，較八十六年同期之\*\*\*\*％（\*\*\*\*）減少三·八％。泰利工業公司之H型鋼生產設備利用率，於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各年分別為\*\*\*\*％、\*\*\*\*％、\*\*\*\*％，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五五九·三％、負二四·四％。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之H型鋼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國內H型鋼產業之存貨量，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各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九五九·七％、負四八·二％、負五四％；八十七年上半年之存貨量為\*\*\*\*公噸，較八十六年同期之\*\*\*\*公噸增加二〇·四

%。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之H型鋼產業存貨量趨勢圖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國內H型鋼產業之內銷量，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各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一一〇·五%、一一·八%、一六·五%；八十七年上半年之內銷量為\*\*\*\*公噸，較八十六年同期減少五·九%。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之H型鋼產業內銷量趨勢圖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國內H型鋼產業之市場占有率，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各年分別為\*\*\*\*%、\*\*\*\*%、\*\*\*\*%、\*\*\*\*%，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七〇·四%、三六·五%、七·二%；八十七年上半年之市場占有率為\*\*\*\*%，較八十六年同期之\*\*\*\*%增加一六·八%。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之H型鋼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詳如圖十。

出口能力：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之外銷量，於八十三年及八十七年上半年未出口，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則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八十五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負九四·七%、一、三五六·四%。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之東和鋼鐵公司出口能力趨勢圖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東和鋼鐵公司之內銷價格，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元，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及八十七年上半年較八十六年上半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一四·八%、負一二·五%、〇·四%、〇·二%。泰利工業公司H型鋼之內銷價格，於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分別為\*\*\*\*元、\*\*\*\*元、\*\*\*\*元，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一九·一%、負一七%。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之H型

鋼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詳如圖十二。另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之外銷價格，於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則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八十五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負七·一%、一·六%。其外銷價格趨勢圖詳如圖十三。

獲利狀況：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以營業收入減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包括推銷及管理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各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三二、三六五·五%、負七二·八%、三八三·六%；八十七年上半年之營業利益為\*\*\*\*千元，較八十六年同期之\*\*\*\*千元減少四四·九%。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之營業利益減除利息費用（苗栗H型廠建廠長期借款之利息費用加計分攤公司營運資金之利息費用）後所得稅前損益，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一二九·五%、負四七六·八%、一七七·二%；八十七年上半年之稅前損益為\*\*\*\*千元，較八十六年同期之\*\*\*\*千元減少一〇六·六%。另泰利工業公司之損益於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各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八一·五%、負一一三·一%。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之H型鋼產業損益狀況趨勢圖詳如圖十四。

投資報酬率：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以稅前淨利除以總資產所得投資報酬率，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各年分別為\*\*\*\*%、\*\*\*\*%、\*\*\*\*%、\*\*\*\*%，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一二八·七%、負四八六·七%、一七八·三%；八十七年上半年之投資報酬率為\*\*\*\*%，較八十六年

同期之\*\*\*\*%減少一〇七%。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之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投資報酬率趨勢圖詳如圖十五。

僱用員工情形：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之僱用員工人數，於八十三至八十七年上半年分別為\*\*\*\*人、\*\*\*\*人、\*\*\*\*人，\*\*\*\*人、\*\*\*\*人，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及八十七年上半年較八十六年上半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一一六·三%、三·八%、負七·三%、負四·四%。泰利工業公司H型鋼之僱用員工人數，於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分別為\*\*\*\*人、\*\*\*\*人、\*\*\*\*人，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一六六·七%、負五〇%。另以較能反映H型鋼生產狀況之僱用員工工作時數而言，東和鋼鐵公司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各年分別為\*\*\*\*小時、\*\*\*\*小時、\*\*\*\*小時、\*\*\*\*小時，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一一八·九%、三·四%、負〇·三%；八十七年上半年則為\*\*\*\*小時，較八十六年同期之\*\*\*\*小時減少五·六%。泰利工業公司H型鋼之僱用員工工作時數於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分別為\*\*\*\*小時、\*\*\*\*小時、\*\*\*\*小時，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四四六·二%、負一九·五%。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之H型鋼產業僱用員工工作時數趨勢圖詳如圖十六。

分析：

八十三年：國內H型鋼市場於八十三年以前均完全仰賴進口，自東和鋼鐵公司及泰利工業公司分別於八十三年七月及十月量產H型鋼上市後始建立國內H型鋼產業，國產H型鋼於八十三年初上市期間，其產銷及損益狀況尚處於低水準。

八十四年：至八十四年時，因國產品之交貨便利性及品質已受肯定，再加上日本神戶大地震引發之三至五月間市場投機性需求大增，使國產品之產銷及損益狀況均大幅成長。

八十五年：八十五年在波、俄、韓、澳等四國進口貨之持續低價銷售及國內市場需求量衰退下，國產品亦僅得以降價因應市場競爭，其中泰利工業公司在不堪長期虧損下曾於八十四年十二月至八十五年五月處於停產狀態，並於八十五年第四季將H型鋼生產設備賣至東南亞後正式停產退出市場。東和鋼鐵公司則以低價競銷維持產銷量之持續成長，並達到高設備利用率以提高生產效率而降低單位製造成本，惟仍造成營業利益大幅衰退且稅前損益已呈現虧損狀態。

八十六年：本案於八十五年十月五日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決議進行調查，並經本會委員會議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初步認定產業損害成立後，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復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初步認定產業損害成立，並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起執行涉案廠商之價格具結。本件反傾銷案之效果，反應在澳洲貨自八十六年起即不再進口及波蘭貨於八十六年之進口價升量跌方面最為顯著，惟俄羅斯貨及韓國貨之進口於八十六年反見價跌量升，此亦反應後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認定俄、韓兩國確有違反價格具結之事實。然因，波、俄、韓三國合計之H型鋼進口量仍為衰退，且國內需求量稍有成長，故東和鋼鐵公司之H型鋼產銷續見成長，並在售價得以小幅調升下使損益況改善而轉虧為盈。惟另值得注意者為日本貨，其於八十六年之進口價雖較波、俄、韓三國為高，惟已較東和鋼鐵公司內銷價為低，且進口量已超越波、俄、韓三國合計進口量，故國內市場競爭程度並未因本件反傾銷案而有明顯變化。

八十七年上半年：八十七年上半年之H型鋼進口市場，除俄羅斯未進口外，波蘭貨於八十七年上半年之進口量雖較八十六年同期衰退，惟進口價卻較八十六年大幅下跌，此已由財政部查證係有韓商買斷再低價轉銷我國之因素；韓國貨於八十七年上半年之進口量較八十六年同期成長，且進口價亦較八十六年下跌。另日貨則呈現進口量衰退及進口價調升之勢，故進口市場占有率下降而約略與波、韓二國平分進口市場，惟該三國之進口價均仍較東和

鋼鐵公司為低。東和鋼鐵公司在續面臨主要進口國一致低價競銷下，亦於八十七年下半年再度調降價格因應，惟在同時面臨國內需求量衰退下，其產銷狀況亦首度呈現衰退之勢，並再度造成營業利益大幅衰退且稅前損益又現虧損。

## 伍、綜合評估

### 一、產業特性

產品屬區域性：H型鋼屬於煉軋鋼業產製鋼筋、盤元、棒鋼、型鋼等長條型鋼材成品市場，其為鋼鐵基本材料，係以內銷為主之地區性產品，通常國內產量於滿足國內需求後之餘量始行外銷。國內H型鋼近年需求量約在九十萬至一百萬公噸間，東和鋼鐵公司苗栗H型鋼廠之年產能為六十五萬公噸，其新建之高雄H型鋼廠於八十七年第三季量產後年產能為四十萬公噸，在本案調查期間至八十七年第二季止，國內產業即使全能生產亦不足以供應國內所需，故東和鋼鐵公司僅有極少量外銷，足見內銷始為主要競爭市場。

交貨重便利性：國內H型鋼市場以中盤商間接銷售為主，於東和鋼鐵公司及泰利工業公司投產前均需仰賴進口貨源，本地新廠介入市場後，由於可避免因船期落差所產生之進口風險，且調貨靈活可減少庫存壓力，因此國產品之交貨條件較進口有利，勢必顯見進口替代效果。東和鋼鐵公司於本案調查期間產銷之H型鋼尺寸，主要為占市場需求量大部分之中大尺寸，泰利工業公司則產銷東和鋼鐵公司未生產之兩種小尺寸H型鋼，故與原有進口尺寸之重疊性頗高，市場爭奪之消長情勢亦必更為顯著，此由國產品上市後第二年之市場占有率一舉達到\*\*\*\*%即可得見。

價格具敏感性：品質與價格向為市場競爭之要素，國內H型鋼主要為價格競爭。以品質而論，東和鋼鐵公司苗栗H型鋼廠於八十四年三月取得商品檢驗局之ISO 9002認證，及分別於同年五月及六月取得美國UL及英國BSI之ISO 9002認可登錄，且尚於同年五月取得我國國防工業鋼鐵廠評鑑為合格供應廠，其品質應可肯定，本案調查期間亦未有就此提出質疑者，另反有批評涉案之波蘭、俄羅斯H型鋼品質低劣者。然因國內H型鋼尚未列入應施檢驗項目，無強制性品質規範，且使用H型鋼之營建工程品質無從認定，故難有客觀資料評比品質，又以國內H型鋼市場銷售並未區分進口國別，故品質因素非為競爭關鍵，價格因素為市場競爭之優先考量。由於國內H型

鋼市場原為進口品之天下，在國產品上市後，其經銷商多亦原為進口商或續兼進口商，故就國產品與進口品間作採購選擇時，比價占有重要因素，且國外一經報價立即影響市場行情，事後實際到貨量之多寡並不能呈現競爭原貌。

## 二、市場競爭

進口市場以波、俄、韓、日等國之產品為主：國內H型鋼市場於八十二年以前全為進口產品間彼此競爭，國產品於八十三年投產後，進口市場以日本、波蘭、韓國、俄羅斯為主，其後俄羅斯於八十四年一舉占上進口排行第二位，惟波蘭於八十五年又超越俄羅斯成為進口排行第二位，澳洲則於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呈現大幅成長現象；八十六年時，在澳洲不再進口及波蘭大幅衰退下，日本及韓國即見大幅成長，至八十七年上半年則俄羅斯亦無進口，在日本及波蘭均衰退下，韓國續見成長。以本案最後調查之涉案國波蘭、俄羅斯、韓國之合計進口量與日本相較，進口市場於八十三至八十五年係以波、俄、韓為主，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上半年轉以日本為主，且至八十七年上半年時波、韓及日本幾乎已平分進口市場。又以進口之C I F價格而論，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呈現波、俄、韓、澳（八十六年未再進口前）普遍低於日本。

國內市場持續處於低價搶占商機之狀態：國產H型鋼於八十三年上市後至八十五年，其所面對之進口品競爭係以低價之涉案國產品為主，其中又以波蘭與俄羅斯較韓國與澳洲占重要地位，此可證諸東歐及前蘇聯集團國家於共產政權解體後，為爭取外匯振興經濟而低價搶占國際市場之作風。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在波蘭與俄羅斯價升而澳洲不再進口後，國產H型鋼又面對韓國與日本之進口品低價競爭，尤以韓國在金融風暴致其國內市場需求不振下之低價輸出情形最為顯著。我國H型鋼市場為自由開放競爭之市場，對進口品並無任何非關稅障礙，而關稅稅率亦在逐步調低（七十八年八月一二·五%，八十一年一月一一%，八十四年一月一〇·二%，八十六年六月九·五%），故國產品除藉地利之便擁有較佳之交貨

條件外，其面對之價格競銷尤為劇烈，此由國產品及主要低價進口品之價格走勢大致相同即可得見。又以國產品內銷出廠價格與進口品C I F價格相較，國產品於八十三年上市後至八十七年上半年之價格，均高於涉案國及日本進口價格，與該等國家加計關稅後之進口價格亦極相近，顯見因應市場價格競爭始能站穩市場地位。

### 三、產業損害

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

根據W T 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進口數量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其中「得予忽略」之標準為個別涉案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目前我課徵辦法並無類似規定，特以上述規定作為本案產業損害調查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本案於初步調查階段，發現各涉案國於調查期間之平均進口市場占有率均未低於三%，爰參照W T 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未就本案各涉案國終止其調查。惟於最後調查階段，澳洲於調查期間之平均進口市場占有率僅為二·二%，爰參照W T 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認定澳洲因符合進口微量而終止調查。

另其他涉案國進口產品彼此間及與國產品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因此相互間具競爭關係，復參照W T 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對自波、俄、韓等三國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採累積評估方式進行。

建廠量產適逢逆境：依占國內產量絕大部分之東和鋼鐵公司所提供原建廠計畫書相關資料，其預估國內H型鋼需求量逐年成長，同時視H型鋼銷售量調整生產H型鋼、鋼板、鋼棒之產品組合，產能利用率可在三年內由\*\*\*\*%達到\*\*\*\*%後持續維持，若在H型鋼價格最低達每公噸\*\*\*\*元並保持穩定下，稅前純益率可在四年內由\*\*\*\*%達到\*\*\*\*%，稅後淨利率亦由\*\*\*\*%達到\*\*\*\*%，原計畫於八十二年量產上市。然對照實際情形，

東和鋼鐵公司係於八十三年七月始量產上市，國內H型鋼市場於其上市前二年恰達進口量最高峰期，進口價格則處低檔行情，故甫上市即面臨強大之市場競爭壓力，並因鋼板及鋼棒之市況更形不佳，亦僅得全部生產H型鋼。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於八十三年上市後迄八十七年上半年止，設備利用率已全力達成建廠目標，惟銷售價格均低於建廠評估。其中以神戶大地震後市況最佳之八十四年價格達每公噸\*\*\*\*元，及本案開始執行價格具結之八十六年價格達每公噸\*\*\*\*元，仍可得見該公司投資報酬率\*\*\*，惟亦僅分別達\*\*\*\*%及\*\*\*\*%之低水準。綜上而論，東和鋼鐵公司之建廠評估即使遭逢市況變化超乎其預期之外，然由實際情況顯示在其市價得以減少受進口品低價競爭之威脅下，至少即能具有一定之獲利能力。

產業因波、俄、韓傾銷而遭受實質損害：

八十五年損害業已形成：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上市後於八十四年尚能因應外貨競爭，另見諸泰利工業公司於八十四年亦為獲利狀況，故整體而言國內產業之經營可謂順利，尤以神戶大地震引發之市場行情翻升為一大助力。然續見八十五年，國內產業在持續面臨涉案進口品低價競爭下，經營景況呈現逆轉局勢。泰利工業公司於八十四年十二月至八十五年五月停產H型鋼長達半年，並在不堪虧損下已整廠外賣並於八十五年第四季正式退出市場。東和鋼鐵公司則為維持高開工率以降低投資金額龐大之固定成本攤銷，生產量及設備利用率雖續追求成長，惟在國內需求衰退下僅得迫以降價與涉案國低價品競逐市場占有率，亦因此造成營業利益劇降並使稅前損益出現鉅額虧損。觀諸八十五年間東和鋼鐵公司及泰利工業公司之經營困境，國內H型鋼產業已因涉案國之低價競爭而遭受實質損害。

價格具結顯現效果：在八十五年下半年東和鋼鐵公司提起本案反傾銷控訴，並於八十六年上半年經財經兩部初步調查認定成立及開始執行價格具結後，其經營環境即因反傾銷案之嚇阻作用而減少低價競爭壓力，並在八十六年下半年銷售價格得以較八十五年每公噸調

升\*\*\*\*元下轉虧為盈，且為本案調查期間獲利最豐之一年。具結失效損害再現：在波、俄、韓等三國違反價格具結及日貨加入低價競銷下，東和鋼鐵公司於八十七年上半年之經營情況又見惡化，在銷售價格較八十六年下半年每公噸降低\*\*\*\*元下再現虧損，雖此亦部份與亞洲金融風暴後市況不佳及亞洲國家匯率相對貶值因素有關，惟波、俄、韓之低價業經財政部最後認定確為傾銷，顯示在價格具結失效後，國內產業在又須直接因應傾銷競爭下，使產業損害有回復之勢。以東和鋼鐵公司苗栗H型鋼廠之投資額達\*\*\*\*億元而言，雖難求於短期內回收資本，惟以產業於八十五年在涉案國持續傾銷下嚴重虧損，八十六年在涉案廠商價格具結下轉虧為盈，以及八十七年在波、俄、韓等三國違反具結後又再現虧損等觀之，確已因波、俄、韓等三國之傾銷而遭受實質損害。

#### 四、未來展望

勢無任何貿易保護措施：我國正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降低關稅為加入後應盡之義務，以國際間競逐鋼鐵市場之情勢，現行H型鋼之九·五%關稅稅率必將受各國要求逐步再予調降，國內市場僅存之關稅保護愈趨減少，外貨之價格競爭力亦將益形顯著。且我於入會談判過程中已被要求接受工業先進國家於烏拉圭回合談判提出之「零對零方案」（各國彼此均將醫藥品、傢俱、營建機械、農業機械、醫療儀器、鋼鐵、紙類、玩具等產品依不等年限降至零關稅），未來數年內須最終將鋼鐵產品關稅降為零稅率，屆時國內市場之競價將由短兵相接成為肉搏戰。

市況面臨供過於求壓力：東和鋼鐵公司已於高雄廠擴建完成小尺寸H型鋼生產線並自八十七年七月起量產上市，使年產能提升至一〇五萬公噸，另國內其他鋼廠已有桂裕鋼鐵公司（中鋼、桂宏、嘉益等公司聯合成立）興建完成年產能達六十萬公噸之H型鋼廠，刻正進行試車銷售並預計於八十七年年底正式量產上市。上述兩家公司合計之年產能遠超過目前國內H型鋼市場年需求量約\*\*\*\*萬公噸，在一般預測國際鋼鐵市場於未來數年內之景氣持續不振下，除

非國內高鐵等大型公共工程及擴大內需方案能順利進行，及建築物結構由鋼筋逐漸轉用H型鋼之勢擴大，使國內H型鋼需求量倍增，否則市場競爭必更加白熱化。